

上虞圣瑞斯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9 日，上虞圣瑞斯包装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邀请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执行情况、监测单位关于监测情况的汇报，并现场检查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上虞圣瑞斯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位于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工业区，主要从事塑料包装制品销售。项目建设地位于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工业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3422平方米，购置拌料机、注塑机、粉碎机、自动装配机等设备，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实施“年产1000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工作制度采用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提供食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1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上虞圣瑞斯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虞环审（2022）73 号）。

绍兴市中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对“上虞圣瑞斯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先行）”实施“三同时”验收监测，并于 2023 年 07 月 13-14 日对其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三) 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2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上虞圣瑞斯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本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产品与工艺、污染物治理工程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生产规模、生产设备、污染物排放量等均未超过环评与审批的量。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

车间注塑废气经收集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平时对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与保养,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四)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1 楼,面积约 6m²,主要存放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一般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企业设置了规范化的废水、雨水和废气排放口,环评对在线监测装置不作要求。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通过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经杜绝环境事故的发生。

(3) 环保管理

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为副组长,各车间主任为组员的环境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全厂区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公司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和实行工效挂钩的经济责任制,按时上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4)排污许可申领

企业申领的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3060456937973XD001Y。

四、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₅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规定限值要求。

厂区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均符合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147 号文件)中要求的 COD_{cr}≤50mg/L、NH₃-N≤5mg/L 的要求。

2、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中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

经监测，东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1楼，面积约6m²，主要存放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一般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水污染物纳管量：废水量816t/a，化学需氧量0.083t/a，氨氮0.024t/a，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废水量(纳管)≤0.09万吨/年、CODcr≤0.45吨/年、氨氮≤0.032吨/年。排放VOCs 0.032t/a，符合环评审批要求：VOCs 0.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新建于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工业区，厂区东侧为百悬线，厂区南侧为空地(规划工业用地)，厂区西侧北侧为浙江迪赛特工艺品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上虞圣瑞斯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备案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能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并已完成固定源排污登记，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

(二)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检测孔和排放口的标识标牌，处理工艺流程操作规程应上墙，加强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规范检测平台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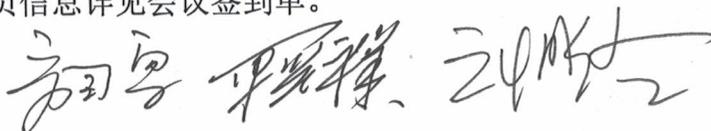
(三)加强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规范危废暂存场所的标识标签等建设，加强危废管理台账及转移联单管理。

(四)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并上墙，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单位和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名：



绍兴市港逸印务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3年9月9日

上虞圣瑞斯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日期：2023年 9 月 9 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蒋xx	上虞圣瑞斯包装	蒋	15958538295
	xx	上虞圣瑞斯包装	xx	13957533033
成员	xx	浙江xx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xx	1386750039
	xx	绍兴市生态文明促进会	高	13505814692
	xx	浙江坤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13905755100
	xx	绍兴市xx有限公司		1597519489